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优化调整 门楼牌编制流程的工作措施及办理指南

一、工作措施

为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首都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申请编制门楼牌工作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工作措施：**一是压缩审核层级。**取消派出所审核层级，直接由建筑物所在地公安分局受理、审核。**二是缩减审核时限。**建筑物所在地公安分局受理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踏勘、编排门楼牌号、出具《门楼牌编号证明信》工作。

二、办理指南

（一）依法新建建筑物申请门楼牌

办理机构：建筑物所在地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

办理地点：建筑物所在地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

办理时间：以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对外办公时间为准，实行预约办事制度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

申请条件：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为依法新建建筑申请门楼牌，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。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

申请材料：1. 设置门楼牌号申请书（纸质，原件一份）；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含附件、附图）及规划验收合格证明（纸质、原件一份）；
3. 地名主管部门颁布的地名命

名通知（纸质，原件一份）。

办理流程：受理 → 决定 → 发证（窗口领取）

（二）依法建设的老旧建筑物申请门楼牌

办理机构：建筑物所在地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

办理地点：建筑物所在地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

办理时间：以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对外办公时间为准，实行预约办事制度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

申请条件：建设单位或产权所有人为依法建设的老旧建筑物申请门楼牌，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。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

申请材料：1. 设置门楼牌号申请书（纸质，原件一份）；
2. 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》及房屋平面图（纸质，原件一份）。

办理流程：受理 → 决定 → 发证（窗口领取）

（三）农村地区宅基地申请门牌

办理机构：宅基地所在地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

办理地点：宅基地所在地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

办理时间：以分局户政大厅或区级政务大厅对外办公时间为准，实行预约办事制度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

申请条件：村民为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村民住房申请门

楼牌，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。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

办理材料：1. 设置门楼牌号申请书（纸质，原件一份）；
2. 《农村宅基地证》或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》（宅基地）或乡镇出具的农村地区宅基地审批同意材料及房屋平面图（纸质，原件一份）。

办理流程：受理 → 决定 → 发证（窗口领取）